



##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就《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含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4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就《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期货交易额度授权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特性，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操作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择机进行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及期货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公司已建立期货交易管理制度，并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风险控制和管理，有效防范、发现和化解风险，确保进行期货交易的资金相对安全。公司进行期货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魏学勤 魏学勤

杜 宁 杜宁

朱 波 朱波

2011年4月27日